

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福利站 110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且金額逐年攀升，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-福利及文教事業中「福利事業」為統籌提供國軍官兵、榮民及眷屬各項生活必需(福利)品供應配銷。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，係採任務編組，將國軍福利事業相關單位，依各軍司令性質歸類，編成營運中心及作業中心。113 年度編置 4 個營運中心及 127 個作業中心，包含 86 個軍中營站，以及 41 個福利站及分站(以下簡稱福利站)。113 年度決算福利站業務收入 3 億 4,664 萬 9 千元，平均單站業務收入僅為 845 萬 5 千元，且有 16 家福利站連續 3 年(111 至 113 年度)業務收支短絀，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。經查：

(一)依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升業務績效，並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

按「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第 5 點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之辦理原則，第(一)項規定：「…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升業務績效，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；…。」次依同年度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貳、甲、一，有關作業基金賸餘(短絀)之規定：「…。(二)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，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(短絀積極改善)為目標。」據此，各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升業務績效，並力求有賸餘無短絀。

(二)110 至 113 年度「福利事業」福利站之業務短絀數逐年攀升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「福利事業」之福利站，係為服務國軍官兵、榮民及眷屬等特定身分族群，而提供各種生活必

需品，其經營運作係採自給自足、自負營虧等方式。然觀近年來國軍單位裁減、眷村遷移、同業競爭激烈等多方因素下，該作業基金福利事業之福利站營運狀況不佳，以 113 年度決算為例，各地區福利站共計 41 處，業務收入 3 億 4,664 萬 9 千元(詳表 1)，平均單站業務收入僅為 845 萬 5 千元。再查 109 至 113 年度福利站之業務收入，介於 3 億 4,664 萬 9 千元至 3 億 6,581 萬 7 千元，除 109 年度業務賸餘 19 萬 1 千元外，其餘 4 年業務收入均不敷支應業務支出，致產生業務短絀，且金額逐年攀升，113 年度短絀金額逾 3 千萬元(3,052 萬 7 千元)，為 111 年度短絀金額(354 萬 5 千元)之 8.61 倍。

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福利事業所屬福利站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業務收入	業務支出	業務賸餘(短絀)
109	352,919	352,728	191
110	348,340	351,616	(3,276)
111	365,817	369,362	(3,545)
112	352,469	367,480	(15,011)
113	346,649	377,176	(30,527)

資料來源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。

綜上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「福利事業」111 至 113 年度仍有多達 16 處福利站連續 3 年業務收支短絀，且同期間整體福利站之業務短絀金額呈逐年攀升之勢，113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更逾 3 千萬元，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及檢討經營策略，俾利改善福利站之業務績效。

(分機：1924 曾文煌)